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概述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主要内容。

* E/C.18/2015/1。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内容概要

1. 在千年发展目标于 2015 年结束之际，2015 年 9 月联合国会员国将在纽约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一项新的 15 年全球发展议程。
2. 新议程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到 2030 年消除贫穷、促进繁荣和人民福祉及保护环境。
3. 在振兴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并经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认可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所概述各项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2030 年议程是可以实现的。
4. 发展筹资进程的目标始终是如何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克服发展筹资挑战达成全球协议，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A/CONF.198/11)和 2008 年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都反映了这一点。
5. 《行动议程》为支持执行 2030 年议程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官方发展援助仍然至关重要，对需求最强烈的国家尤其如此，但仅靠援助是不够的。《行动议程》涉及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所有筹资来源。各国政府认识到，筹资不仅仅涉及到资金流动，还取决于加强国内和国际有利环境的公共政策。
6. 《行动议程》强调了以下原则，即每个国家应负责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认识到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可持续发展将需要监管和其他政策要求。为应对更大、更加多样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行动议程》提供了细致入微地了解各种类型融资好处和风险的机会。《议程》提出了具体的公共政策和监管框架，以鼓励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私人投资。《议程》强调，必须进行长期投资，而所有筹资行为必须与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议程》阐明了公共融资的潜在贡献，强调国家和国际开发银行的作用越来越大。《议程》还强调，发展和传播技术以及能力建设是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手段。
7. 《行动议程》明确承认税收和国际税务合作对可持续发展筹资至关重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四次提到了“税务”，而《行动议程》35 次提到了“税务问题”。税收不是官方发展援助的替代物，却是更加可靠的资金来源。
8. 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各国政府一致同意，“继续承诺进一步加强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欢迎各国制定本国确定的国家目标和时间表，以便增加国家收入，并同意支持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各国承诺提高税务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包括为此扩大税收基础和加强税务

管理。各国还商定通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

9. 在《行动议程》中，各国商定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管理和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通，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为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各国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还请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估计数量和构成情况。此外，各国政府申明将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各国政府还商定努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3-25 段)。

10. 各国政府承诺减少避税机会，并考虑在所有征税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行动议程》还呼吁各公司向其从事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的国家政府纳税(见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

11. 《行动议程》确认依赖自然资源出口的国家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各国鼓励投资于自然资源增值和加工以及生产多样化，并承诺解决与这种投资、特别是与采掘业投资相关的税收激励措施过度问题。《行动议程》鼓励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透明度，并注意到《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各种自愿举措。各国申明有必要继续分享最佳做法并促进同侪学习和能力建设，以便为订立公平、透明的特许权、收入和使用费协定进行合同谈判，并监测合同的执行情况(见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6 段)。

12. 各国商定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包括通过关于跨国企业逐一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报税的政策。确保主管当局可查阅实际所有人信息；酌情逐步实现税务当局之间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行动议程》指出，为了停止有害的税务做法，各国可以自愿参加区域和国际论坛关于税务激励措施的讨论(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7 段)。

13. 《行动议程》强调指出，谋求国际税务合作的方法和范围应该具有普遍性，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不同需要和能力，并强调各国税务当局之间开展包容的国际税务合作和对话非常重要。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各国决定进一步增加资源，以加强其成效和业务能力。为此，各国承诺把委员会的会议频率增加到每年两届，每届会议为期四个工作日。将通过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增进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协作，以期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行动议程》敦促会员国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专家更多地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根据《行动纲领》，委员会成员应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任命(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8-29 段)。

14. 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及税务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全体会议(见 [A/CONF.227/CRP.1](#))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中占有重要地位。¹ 此外,许多会外活动侧重于调动国内资源和国际税务合作。²

15. 认识到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会议在税务管理和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发起了四个主要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税务监察员无国界联合倡议;由 30 多个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支持的亚的斯亚贝巴税务倡议;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辩论和改善其诊断税收政策工具的联合倡议;一个新的亚洲太平洋税务论坛。

16. 《行动议程》通过后,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着重指出了《行动议程》没有充分涉及的问题,包括把税务委员会完全升级为政府间机构的必要性。³

17.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行动项目将如何执行,特别是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将如何加强并获得资源,以及委员会成员甄选程序今后将如何进行,这些问题都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明朗。

¹ 圆桌会议摘要见: www.un.org/esa/ffd/ffd3/documents.html。

² 会外活动的完整列表见: www.un.org/esa/ffd/ffd3/wp-content/uploads/sites/2/2015/06/Draft-List-FfD3-Side-Events.pdf。

³ 南非常驻代表的发言见: www.un.org/esa/ffd/ffd3/wp-content/uploads/sites/2/2015/07/South-Africa-on-Behalf-of-G77-Closing.pdf。